

阿呆和他的新媒体朋友: 技术支撑传播武器库 数据打造理性运营手

WCplus作者阿呆 微信: [wonderfulcorporation](#) 公众号(点击打开二维码):数据部落 网站:[askingfordata.com](#)

加入WC社群获得工具更新推送(好友验证请备注 WCplus用户+昵称 否则通过率低)

数据来自微信公众号平台,WCplus仅作转化工具,版权或使用问题请联系原公众号。请勿将数据用于任何商业用途,WCplus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

## “我喜欢周杰伦”“我喜欢你”

原创: 咪蒙+张静思 咪蒙 2016-10-28

# 20 | 周末故事



(lost7 作品)

全世界最难做到的三件事,分别是:减肥、早睡以及抢周杰伦的门票。

前两样我永远都做不到,第三样我特么做到了,还一口气抢了三张。结果约好的两个闺蜜放老子鸽子,亏得她俩还成天说自己喜欢周杰伦,假!

我一气之下发了朋友圈,说:

“转两张周杰伦门票,只卖给周杰伦死忠粉。”

瞬间就有几个人发消息过来。

第一个是同事小强,他说,“我和我家的狗都是杰迷,我想带着它,有生之年在现场听一次周杰伦的歌”。

好感人，这必须得卖给他一张啊。

第二个是我的初中同学孟洁，她成绩平平，样貌平平，我想了半天才记起她是谁。

她说，她也是杰迷。她和初恋是因为周杰伦才在一起的。

我有点好奇，她给我讲了整个故事。

“我的初恋叫八顿，因为他是我们八班的牛顿，物理一直是年级第一。我跟他同学大半个学期，都没有听他讲过几句话，感觉他特别高冷。

02年的时候，周杰伦为了宣传《范特西》上了湖南卫视《音乐不断歌友会》，我在电视机前激动不已，发现现场有个男观众比我还夸张，他举着周杰伦的海报，失控地尖叫：杰伦！我爱你！

更夸张的是，我仔细一看才发现，他就是那个高冷的八顿。

那时候，我身边喜欢周杰伦的人很少，找到同好，很惊喜。

第二天，进了教室，我就直奔八顿而去，他从书中抬起头看我。

我说，快使用双节棍。

他回，哼哼哈兮。

《双截棍》他对上了。

我唱，嗷伊吆嗷伊吆伊~

他唱，嗷伊吆嗷伊吆伊~嘿~

《忍者》他也对上了！

这一天，在北京八中高1-2班的教室里，两个亲人相认了，场面感动天地。

他还告诉我，那天歌友会结束的时候，他还跟周杰伦握了手。

如果我是他，我十辈子都不洗手了。

高二的时候，班上喜欢周杰伦的人越来越多，班主任忍无可忍，觉得周杰伦吊儿郎当的，话都说不清，宣布要“严打”周杰伦。当时我气得浑身发抖，八顿却一脸平静。

这个叛徒、人渣！

我决定跟他绝交。

随后的月考中，文科一向很烂的八顿，作文居然拿了高分，班主任猛夸他，我心里更鄙视他了。

哼，认贼做父！

班主任开始念八顿的作文：迷茫的我们，就像蜗牛……小小的天，却有大大的梦想，重重的壳，其实包裹着我们轻轻的仰望。

大家骚动起来，这不是周杰伦的《蜗牛》么？

我愣住了，转头看八顿，他朝我眨了一下眼睛。

老师犹在台上回味：化平淡为生动，化深奥为浅显，很好！很好！

八顿站起身微笑地说，感谢您对周杰伦的肯定，这篇作文来自他的歌《蜗（gua）牛》，我推荐您也听一下。

全班鼓掌欢呼，班主任脸色铁青。

那一次，八顿的作文被改判为零分。

2003年9月12日，这个日子我会永远记得，那是周杰伦第一次来内地开演唱会。

作为学生的我们，买不起门票。八顿带着我翘课去了工体，守在演唱会门口，想到杰伦就在离我们200多米的地方，只隔着一堵墙，我激动得都快哭了。

周围有很多和我们一样的杰迷，大家将体育场包围得严严实实，里面唱什么，我们就在外面跟着唱，从《双截棍》到《爱在西元前》再到《开不了口》，近30首歌，我们唱到嗓子嘶哑，一首都没有落下。

演唱会结束，我仍是迷迷糊糊的，觉得刚刚就像一场梦，直到散场的观众涌出来，才知道梦醒了。

我问八顿，我还没看到周杰伦呢，这就结束了么？你不是跟周杰伦握过手吗？那是什么感觉？

八顿还没来得及回我，不远处响起一阵尖叫，‘我捡到了周杰伦的衣服了！’

我们回头，看见有个人挥着一件黑色的TEE，我艳羡地看着。

八顿说，还没结束呢。

他猛地冲过去一把抢过那人手中的衣服，拉着我的手就跑，被抢了衣服的人在后面穷追不舍。

我们一路狂奔，好不容易才摆脱了那个人。

八顿一边喘气，一边大笑。

我骂他，你疯了吧，要是被抓住，他非得打死你。

八顿说，你不是要跟周杰伦握手么？

他背过身，穿上周杰伦的那件黑TEE，转过来的时候，我清楚地看到黑TEE的胸口印着名牌：灯光组 李佳龙。

衣服根本不是杰伦的，居然为了一件工作人员的衣服，带着我跑了几条街，我很想打他。

八顿把手放在鼻子下面，模仿周杰伦的语气逗我，哎哟，小姐不错哦，听说你是我的歌迷，现在你可以跟我握手了。

他朝我伸出手。

我觉得很无聊、很神经.....很可爱。

我越过他的手，抱住了他。

抱住他的时候，我的心越跳越快，我的嘴里突然蹦出四个字：

我喜欢你。

八顿的身体僵住。

我的身体也僵住了。

八顿不说话。

我也不说话。

一阵沉默。

我想我应该说些什么来打破尴尬了，于是我说，我想拉屎。

八顿说，其实我也想拉.....不不不.....我也喜欢你。

2003年9月12日，这个日子我会永远记得，那天，在充满气味的对话中，我的初恋开始了。”

我擦，这么浪漫啊。

孟洁接着说：“我跟他约定了要一起去看演唱会。”

我说：“我很想成全你们，但一张票我给了狗，现在只剩一张了。”

孟洁回得很干脆：“没事，一张就够了，我去。”

唉，我懂，哪怕再爱男朋友，还是周杰伦更重要。

我把两张演唱会门票都寄出去以后，又接到一个电话。

是我的另外一个同事，宋与，他说他也是杰迷，他和前女友还是因为周杰伦而分手的。

切。

我跟他同事好几年，根本没见过他有女朋友，还给我卖惨。

我没理他。

演唱会当天，我早早来到会场，想要见识一下小强家的狗，没想到却在位置上看到了宋与。

我问，你怎么在这？

宋与说，“小强带着狗过来，才知道狗绝对不能进去，只好把票转给我了”。

我坐下来，有点尴尬，只好没话找话说，你跟前女友真是因为周杰伦分手的呀？

宋与说起了他和前女友的故事。

“我跟我的前女友都是杰迷，我们是高中在一起的，她长得很可爱，一笑起来就露出两颗虎牙，我叫她跑跑，因为她唱什么歌都跑调，她还不以为意，每天都在我耳边哼周杰伦的歌。

当时，周杰伦风靡我们整个学校。每天校园广播里都有人点周杰伦的歌，校园歌手大赛一半以上的人都是唱周杰伦，《三年二班》出来的时候，学校里只要是二班的，都特别得意。

周杰伦的粉丝实在太多了，跑跑跟我说，杰迷群龙无首，我们要成立歌迷会，一统江湖。

我俩都想当会长，互不相让。

僵持不下的时候，她掏出了一盒还没拆封的磁带，是刚刚上市的《八度空间》。

跑跑严肃地看着我，说，我们谁能准确听出歌词，谁就是会长！

放学后，教室都空了，只剩我们两个人并肩坐在一起，一人戴着一只耳机，开始我们的听力考试。

她把“让我们半兽人的灵魂翻滚”听成了“让我们半兽人吃完了别犯困”。我把“我留着陪你，强忍着泪滴。”听成了“我留着baby，强忍着lady”。我们一直打平，最后剩下了一首歌，《回到过去》，我们一个个字念出来，“想回到过去，试着抱你在怀里……”后半句，她听不出来，我听出来了，是“羞怯的脸带有一点稚气。”

但我还是输了，因为我不忍心看她输的样子。

从此，她就是会长了。

04年，我们高三毕业，约定一起去看周杰伦的演唱会。我们还花了一个暑假做了一个“八中歌迷会”的大灯牌，务必要让周杰伦知道我们歌迷会的存在，结果我们攒够了钱，却没抢到票。

05年，周杰伦出演了《头文字D》，我们一起去看了，回家的时候，跑跑硬要骑自行车载我，我还没坐稳，她大喊来一个拓海的排水道过弯！，然后她一个漂移，成功地把我甩出去了。

07年，周杰伦出演了《不能说的秘密》，我们一起去看了，桂纶镁消失的时候，她哭得稀里哗啦。出来的时候，她模仿杰伦的语气，对我说：‘你不要消失好不好？’，我本来不想理她，打了个哈欠，她拧我一把，我一秒入戏，回答：‘我不会消失的，以父之名发誓！’。

那段日子，关于周杰伦，每天都有说不完的傻话，做不完的傻事。

我以为我们会继续说着傻话，做着傻事，这样下去。

但是，年末杰伦的新专辑《我很忙》出来，好像成为了对我的预言。08年我毕业后，进了一家游戏公司，成了一名程序员，我，每天越来越忙，完全没有时间听周杰伦的新专辑，也没有时间跟跑跑聊周杰伦。

我们就这么磕磕绊绊到了2010年，我想弥补跑跑，抢到了周杰伦演唱会的门票，两张。

跑跑很激动，翻出了我们高中时候做的“八中歌迷会”灯牌，她说，我们终于有机会用它了，以后每次演唱会都带上吧！

我一口答应。

结果演唱会那天，程序出了BUG，我忙着修复，等我弄好了，赶到演唱会现场，已经散场了。

跑跑说，我们分手吧。

我想说什么，但人群却把我们冲散。

隔着人群，我看到她拿着灯牌消失在人海中。

那个“八中歌迷会”的灯牌，它有着我们的过去，本来也会有我们的未来的，但它消失了，和跑跑一起消失了。”

宋与讲到这里的时候，很失落。

他说，这几年每场周杰伦的北京演唱会，他都会来。

他好像是在履行着某种承诺，虽然等待这个承诺的人已经不在。

想起了孟洁因为周杰伦而跟初恋在一起，而宋与却因为周杰伦和爱的人渐行渐远。

**周杰伦见证了一些人的圆满，也见证了一些人的缺憾。**

**他见证的，是一代人的青春。**

此时，有个声音跟我打招呼，我回头，是孟洁，她抱着一个灯牌，上面写着“八中歌迷会”。

孟洁愣住，眼神直直地盯着我，不，是我身旁的宋与。

我转头看着宋与，他也呆呆地看着孟洁，我这才发现，他穿着一件黑色TEE，胸前赫然印着“灯光组 李佳龙”的字样。

**我们可能会经历很多离别，但也许在下一个转角，我们又会重新遇见。**

**也许这不只是因为命运，而是因为我们想着对的人，找回了以前的路。**

原来宋与是八顿，孟洁是跑跑。

他是她故事中的他。

她是他故事中的她。

他还穿着那件黑TEE，她还拿着那个灯牌。

黑TEE和灯牌，曾经像一封写着“我喜欢你”的情书，现在却记载着“我还爱着你”。

这一刻，周杰伦的《晴天》响起来。

“故事的小黄花 从出生那年就飘着

童年的荡秋千随记忆一直晃到现在

Re So So Si Do Si La

So La Si Si Si Si La Si La So

吹着前奏 望着天空

我想起花瓣 试着掉落

为你翘课的那一天

花落的那一天

教室的那一间 我怎么看不见

消失的下雨天我好想再淋一遍”

在宋与和孟洁的凝视中，我仿佛看到了一个阳光明媚的晴天，一个老旧的空教室，一个少年，和一个少女肩并肩坐在一起，共享一副耳机，认真地听着歌词，小黄花随着风飘进来，散落在他们发间。

少女说，我喜欢周杰伦。

少年说，我喜欢你。

少女说，我也是。

**原来，30岁的我们和青春之间，也不过一首周杰伦的距离。**

**我们在青春中相爱，长大后，在现实中离散。**

但故事的最后，我们会重逢在阔别已久的青春。

---

长按指纹  
一键关注



微信号：咪蒙



微信 ID：mimeng7

